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827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08年5月27日现场召开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上午9:00至11:30。

2、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4、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471,416,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13%。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406,226,329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8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5,190,427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7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七年度财务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471,048,1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06,226,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64,821,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471,048,1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06,226,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64,821,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471,048,1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06,226,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64,821,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七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471,048,1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06,226,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64,821,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471,048,1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06,226,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64,821,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签署二○○八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就采购机箱、机柜、配线设备、柔性印制电路板、方舱等产品签署《200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08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

说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36,574,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因此其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02,720,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6.69%;

反对31,230,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3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68,558,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3%;

反对1,093,1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34,1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3.13%;

反对30,13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6.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八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7.1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八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八年度的审计费用。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471,104,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2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06,226,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64,878,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6%;

反对2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2同意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八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八年度的审计费用。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471,104,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2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06,226,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64,878,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6%;

反对2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培训、房屋租赁”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项目具体以审批结果、工商核准为准,若相关部门批准、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文字描述不同,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471,32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06,226,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65,100,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九)审议通过《公司二○○七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2007年度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25,335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32,417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57,752千元。

公司2007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20,716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42,582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63,298千元。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即可分配利润为1,657,752千元。

公司二○○七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二○○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959,521,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239,880千元;

二○○七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959,521,6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为383,808,66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为383,808,660元。转增前,资本公积金为5,772,061,760元,转增后,资本公积金结余为5,388,253,100元。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471,41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06,226,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65,190,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二○○八年度申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2)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但董事会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发行额之中;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1)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3)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427,565,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61%;

反对39,133,7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3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05,089,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2%;

反对1,136,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2,475,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7.17%;

反对37,997,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2.8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培训、房屋租赁”项目,则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二款:

原文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和调整经营方式。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培训;房屋租赁。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和调整经营方式。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471,41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06,226,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65,190,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二○○七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导致公司发行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1)第二十四条

原文为: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959,521,650股,包括160,151,040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6.7%;以及799,370,610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3.3%。

修改为: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1,343,330,310股,包括224,211,456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6.7%;以及1,119,118,854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3.3%。

(2)第二十七条

原文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521,650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330,310元。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471,41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06,226,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65,190,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分别作了《二○○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余永强律师、江学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SFC2 公告编号:2008-03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SFC2”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A”的股票。

二、“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可动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1,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本人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本程序要求缴付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权结束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股东行权所得相应股份划入股东证券账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如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第1、2条的程序行权。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圆、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8日

附件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盖章)
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件号码:)代本公司/本人(营业执照/证件号码:)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9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6个月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8-022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本公司原股改保荐代表人潘云松先生已调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从事本公司股改的督导工作,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派黎友强先生履行本公司股改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08-01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并将在本公告刊登后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2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就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并复牌。若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2008--014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8.0级强烈地震,灾区人民遭受了巨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5月13日上午本公司即通过加急电汇的方式,向四川省红十字会捐款100万元人民币;5月16日上午,公司职工全体300余名员工自发捐款13.16万元,通过诸暨市慈善总会汇往灾区;5月26日本公司79名党员以缴纳特殊党费的方式捐款100.05万元,通过中共诸暨市委组织部转达灾区。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捐款20万元用于购置活动板房支援灾区。表达了海越股份全体员工对灾区人民的一份关切和爱意。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8-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银行公司行使认购期权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前收到美国银行公司(“美国银行”)的通知,美国银行将根据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于2005年6月17日签订的《股份及期权认购协议》行使认购期权,以每股约港币2.42元的行权价格从汇金公司购买60亿股本行H股,计划于2008年6月5日完成相关的股份交割。

除例外情况外,未经本行书面同意,美国银行此次行权购入的60亿股,在2011年8月29日之前不得转让。有关禁售安排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07年9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布的招股说明书“本行境外战略投资者–美国银行–禁售”部分。

此次行权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数为152,842,297,904股,占本行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约为65.40%;美国银行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数为25,132,974,346股,占本行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约为10.75%。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2008-02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联合体签约阿富汗艾娜克铜矿开发合同

继本公司2007年11月21日公告,本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获得开发阿富汗艾娜克铜矿(“艾娜克铜矿”)的首选投标人资格后,联合体与阿富汗政府共同达成《艾娜克铜矿开采合同》,并于2008年5月25日在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市正式签约。根据该协议,联合体同意向阿富汗矿业部分阶段支付808,000,000美元,以获得艾娜克铜矿三十年在艾娜克铜矿中部矿区及西部矿区之勘探及采矿权,上述矿区资源总量为矿石量7.05亿吨,平均含铜1.56%,含铜金属量1,100万吨,为特大型铜矿床。合同到期之后,可每五年一续签,直至矿藏资源开发竭尽。

根据该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后自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阿富汗政府内阁批准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标志着联合体正式取得艾娜克铜矿项目的开发经营权。根据合同,矿山基建期为60个月。

二、本公司目前正在和中冶集团就该项目具体合作事项进行商讨,初步约定本公司的出资和持股比例不低于20%;项目投产后,其所产不低于50%的铜精矿产品将按照国际惯例和同等国际价格销售给本公司,详情将在双方协商确定后进一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